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4 年 12 月 16 日通知辦理(附件 1，P1-15)。

二、本次修正重點內容：

(一) 第四點第二項，本院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評鑑，第二款增列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得累計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專題研究計畫項下、第三款將產學合作計畫定義明確、第四款增列專利授權，餘則做文字修正。

(二) 第九點第二款研究成果，增訂教育部、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及本校特聘教授加分。

三、檢送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P16-24。

四、請討論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同前案說明一。

二、電子物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經電子物理學系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暨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P25-40。

三、應用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經應用化學系 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P41-67。

- 四、應用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經應用數學系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P68-80。
- 五、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P81-89。
- 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P90-101。
- 七、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8，P102-113。
- 八、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經電機工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9，P114-124。
- 九、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4 年 1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P125-133。
- 十、請討論本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案由：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4 年 1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會議記錄及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詳如附件 11，P134-144。
- 三、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冊於現場中傳閱。
- 四、請討論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評鑑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院長續任初選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討論決議，以下列二方案送本會討論(附件 12，P145-146)：

(一) 方案一，訂定本院院長續任初選作業準則，作業準則草案詳如附件 13，P147。

(二) 方案二，本院不訂辦法，建請本校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由 5 人增為 7 人。

二、另附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請卓參。

三、請討論本院院長續任初選作業案。

決議：暫緩。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附屬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附屬單位計有：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附設實習工場、土木防災研究中心、數位資訊中心、自動化研究中心、能源與感測器中心等 5 個單位。

二、為統一本院附屬中心主任提聘方式，擬修正本院土木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數位資訊中心設置要點、自動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能源與感測器中心設置要點。

三、本案經本院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附件 12，P145-146)，會議決議「本院附屬中心設置要點之中心主任提聘方式，統一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遴選本院相關專長教師兼任，並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四、檢附土木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附件 14，P148-149)、數位資訊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附件 15，P150-151)、自動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附件 16，P152-153)、能源與感測器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草案(附件 17，P154-155)。

五、請討論本院附屬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1時40分。